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阅读并审慎分析《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之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之内。根据以上情况，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根据本次调整具体方案制订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要求。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7 年 3 月 21 日